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922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 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9229 号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检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作任何其它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芳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战涛

中国 上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0]997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965,781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 11.45 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

本公司实际向 17 户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 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4,141,218.3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85,858,781.70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到位，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 6598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002.35	17,556.00
2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排水综合监管运维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4,548.07	13,186.50
3	基于多网合一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3,666.41	12,257.50
合计	—	48,216.83	43,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84,129,348.89 元，本次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84,129,348.89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智慧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7,556.00	5,328.13	5,328.13
2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排水综合监管运维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3,186.50	1,140.07	1,140.07
3	基于多网合一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12,257.50	1,944.73	1,944.73
合计	——	43,000.00	8,412.93	8,412.93

### 四、其他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2、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3、本公司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